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86-756-8893339 传真：86-756-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09 月 05 日—2019 年 09 月 0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9年09月06日下午15:0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166,013,50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92%。以上股东是截止2019年09月0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1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3.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3.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7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3.09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 3.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 3.12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及调整
- 3.13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 3.1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
- 3.15 转股期限
- 3.1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17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 3.18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9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3.20 提前回售条款
- 3.21 决议有效期
- 3.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3.23 种类和面值
- 3.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25 发行数量
- 3.26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3.27 可转换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 3.28 锁定期
- 3.29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30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 3.3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32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3.33 提前回售条款

3.34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3.35 其他事项

3.36 决议有效期

4、《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17,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3.01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7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9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2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及调整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3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5 转股期限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7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8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9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 提前回售条款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1 决议有效期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3 种类和面值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5 发行数量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6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7 可转换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8 锁定期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9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30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3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32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33 提前回售条款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34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35 其他事项

同意 166,017,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36 决议有效期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5、《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4、《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9、《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17,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龙 彬 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李 练 律师 _____

李勇虎 律师 _____